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第三條 本會館之使用用途，以提供公益法人或團體及行政機關舉辦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術性或公益性活動、論壇或集會。
- 二 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
- 三 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活動。

第四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使用日十四日前為之，並於使用日七日前完成繳費程序。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為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立案證明及活動計畫，送交民政局許可：

- 一 申請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借用單位設立文號、統一編號、負責人等資料。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前項申請經民政局許可，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前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本會館場地之使用，申請人每次最長以連續申請使用七日為限。但經民政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民政局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民政局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之規定。
- 二 有第十四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民政局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會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已立案公益法人、團體。
- 二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
- 三 其他經民政局許可使用之團體者。

前項情形，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七條 本會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八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不得為營業行為。如需辦理任何勸募行為之活動，須經勸募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場地使用申請時檢附許可函影本。

- 第九條 使用本會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民政局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民政局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民政局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民政局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民政局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民政局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民政局許可，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

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負責。如致民政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民政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民政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會館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民政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民政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民政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民政局得逕行修復。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經民政局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民政局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民政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民政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假借活動對外營業或未經許可對外募款。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辦理飲宴、宗教祭祀或喪葬活動。九、其他致民政局損害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民政局指示之行為。十一、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五條 民政局提供本會館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臺幣

場 地	演講室	多功能資料室	戶外平臺（含會館前庭）
容 納 人 數	七十人	三十人	四十人
保 證 金（每次）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室內含空調）	一千三百元	九百元	一千一百元
備註說明	<p>（一）開放使用日期及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使用日期：星期二至星期日。星期一、國定假日及行政機關彈性休假日休館。 2. 開放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等二個時段。每時段四小時，使用未滿一個時段，以一個時段計之。 <p>（二）清潔自理：場地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協助將場地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工作（含垃圾處理），以利後續使用。</p> <p>（三）場地點交：場地於活動結束後，經會館管理人員檢查確認設備無損壞，且已完成場地回復及清潔工作無誤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p> <p>（四）時段計算：各場地收費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個時段，第一時段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第二時段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使用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個時段計算。</p> <p>（五）場地適合活動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講室：適合記者會、展覽、座談會、講習、演講、影音觀賞。 2. 戶外平臺（含會館前庭）：適合戶外表演，惟需考量周邊住宅安寧。 3. 多功能資料室：適合記者會、展覽、座談會、講習、演講。 		